

大庆市第二医院

关于检验科部分试剂的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第二医院关于检验科部分试剂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DEC2023041

三、采购规则：本次采购报名供应商应满足三家或以上。采取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以同质低价为中标原则。

四、项目需求：见附表。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招标文件中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ltchina.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l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不接受联合方式投标。

(八) 验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一) 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规范装订。

(二) 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 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 投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 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投标日期。
5. 标书内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投标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七、报名须知:

(一) 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二) 报名需符合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

托书。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原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授权函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5. 不接受合作伙伴形式或联合体参与投标。

6. 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全部加盖公章。

(三)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时至2023年10月19日10时（节假日休息）。

(四) 报名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 计划科 电话：0459-5203425

(五)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六) 谈判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29号)

(七) 谈判代表（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请在开标时间前10分钟携带身份证和公章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八) 项目咨询电话：0459-5202640

八、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如有变更（如：变更通知、项目暂停通知等），将在“大庆市第二医院网站”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查看。

(二)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符合条件即可参与。